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2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5人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4人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上述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40.9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人因违反公司制度，触犯“公司红线”原因，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3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人因职务调整原因，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1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3人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2人因2019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原因，上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23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16名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7.9万股。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5人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2人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上述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96.4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2人因违反公司制度，触犯“公司红线”原因，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10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7人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2人因职务调整原因，上述9名激励对象

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43.5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5 人因 2019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原因，上述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8.75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33 名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8.65 万股。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16 人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上述 1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 5 人因职务调整原因，上述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24.1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21 名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4.1 万股（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对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的相关意见）。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2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4.075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2%（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的相关意见）。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